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路建设工程(朱台路-胜利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路建设工程(朱台路-胜利路)项目。

2.工程地点: 梁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洽商、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31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单价合同,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2MB1B0891X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P76X1M

地 址：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0-2783668

电 话：0371-8881729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预算。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5937003010 ;

电子信箱: 15937003010@126.com ;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美路 15 号 23 号楼 1-3 层 105 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563816721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所、临时道路等。

1.2 法律级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税票的情况下，进场后，预付6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造价经区审计部门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申请单需载明工程合同价、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工程合同价的百分比、申请支付进度款的百分比和金额等，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审批。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为合同内工程量，造价与投标预算一致，材料涨跌、合同外签证等因素不得计入进度款进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路建设工程(朱台路-胜利路)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变更、洽商、签证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1—5 条）外的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单位名称: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路建设工程(朱台路-胜利路)项目

三. 施工地点: 梁园区

四. 施工时间: 2026年 7月 6 日至 2026年 12月 4 日

五. 协议内容:

1、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施工人员进场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

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施工车辆进场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 5km/h，出场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场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0、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它：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七、本协议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2016年7月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路建设工程(朱台路-胜利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袋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100%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撒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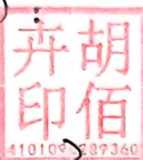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2016年7月5日